

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逃檢者，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綠色和平組織對全球購樣檢測結果，臺灣 Levi's 及 Zara 採購之 T 恤及褲子未檢出塑化劑及致癌性芳香胺，另「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檢測值分別為 0.00097%、0.0079%，均低於現行相關國際 NPEO 檢測判定標準，歐盟紡織品環保標章標準（Oeko-Tex）規定之 NPEO 限量值 0.1%，美國緬因州規定兒童用品 NPEO 限量值之 0.01%。
- 三、因 NPEO 及塑化劑尚非屬應施檢驗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紡織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討評估將 NPEO 及塑化劑納入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項目可行性；該局同時亦已進行服裝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就 NPEO 及致癌性芳香胺項目進行檢測，另 14 歲以下之童裝將加驗塑化劑，若確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建請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6）

魏委員鑑於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查軍人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本部對死亡撫卹金的發放，係依據各時期訂定之軍人撫卹條例所定事項辦理，以維法律安定性原則及依法行政要求。
- 二、其次，對早年撫卹期滿孤苦無依官兵遺族，本部除依「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發給生活、春節、病困及喪葬照護金，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兵役法第 44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46 條，使戰訓或因公殞命官兵遺族，增加行政院輔導會對榮民遺眷之各項照護（本部現行對國軍遺族相關照護計病困照護等 9 項，仍維持由本部辦理，新增之「就業服務、職訓服務、就醫補助、製發遺眷家戶代表證、急難救助、三節慰問、遺孤三節慰問、災害慰問、清寒獎學金、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等 10 項則由輔導會加強照護）。
- 三、另本部軍人撫卹制度業已與社會救助體系周延配置，國軍遺族若有相關需求，可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各項經濟補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救助，以達社會救助

與關懷無縫接軌、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等原則。

- 四、有關撫卹金軍儲優惠存款乙節，依軍人儲蓄規定，本部辦理軍人儲蓄主要目的係鼓勵官兵養成勤儉儲蓄美德，以改善生活、厚植經濟基礎，與照顧遺眷政策屬性不同，國軍遺眷為軍人儲蓄對象之一，其存款限額已較其他軍人儲蓄對象為優，另軍儲優惠存款利率係按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由同袍儲蓄會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並非公務預算支出，該會基於照顧軍人福祉，維持現況已屬不易，懇請委員諒解與支持。

(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8)

盧委員就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立大學脫離傳統公務體系人事、財務及會計制度，各大學可以依其學術特性，自主彈性規範發展，本部在不牽動大學教職員退撫及任用權益前提下，聚焦大學現行運作核心問題，研議「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 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的啟動來自願意試辦學校主動提案，本部協助配套政策規劃，以確保所提方案已獲得校內教職員生認同，降低制度與實務運作謀合不佳的風險，爰本案並非法人化政策，合先敘明。
- 三、本方案目前仍為草案，將俟函報行政院同意後，再由有意願試辦之國立大學向本部提出「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計畫書」，爰並無 貴席所提國立金門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刻正辦理校園自主治理方案之情事。
- 四、依據「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有關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組成及選任，本部僅訂定自主治理委員會組成之基本原則，細部產生方式及議事規則將交由試辦大學自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實施；組成成員包括校內教職員生、產業及社會公正人士、本部代表及校友代表等，前揭委員組成的「多元治理」模式，將引入社會資源及專業網絡，促動大學頻繁地對社會的呈現績效責任，快速因應學術發展、社會及產業變動。本方案就 貴席所提之推翻決策門檻將授權試辦大學自行訂定，爰本部方案文字並無所詢需四分之三校務代表使得推翻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試辦大學就相關議事原則應取得校內共識後，再併入「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計畫書」報部審議。
- 五、為針對現行大學財務會計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並落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意旨，本方案提出(1)落實自籌經費彈性(2)健全內控稽核制度(3)採行績效型外部稽核，前揭措施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辦理，該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